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5號

原告 黃東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馨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馨葳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2,691元，應繳裁判費33,2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774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禕行